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关于变更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和《关于变更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彦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原守清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陈彦先生与原守清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吴静娴女士接替陈彦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指派茅志鸿先生接替原守清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吴静娴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茅志鸿先生。

二、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静娴，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静娴女士自 2022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三、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静娴女士与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吴静娴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